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
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

绩效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章）

评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明分所（章）

报告编号：YCP04020170167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1月20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17年1月26日

再评价分值： 55.38

再评价等级： 差

概 要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开展评价年度	2017年	
评审性质	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	云南省财政厅地方金融处	
省级预算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占翔 63155018	
评价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马绍永 13888916966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85	自评等级	良
再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再评价分值	55.38	再评价等级	差
项目总数	4	抽查项目数	4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9	抽查类数	7	占比（%）	77.78%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抽查资金	6000万元		抽查资金占比（%）	60%
抽查区域	昆明市4支子基金及对外投资的具体项目				
有效问卷数	40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基于引导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投资对象有限，受益对象单一，不具有代表性，未专门设置满意度指标考核，但为了能对基金的实施效果做出客观分析，设置调查问卷的目的是了解受益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申请引导基金存在的疑难问题及引导基金投入企业后的影响等。通过调查问卷，大部分受调查者了解政府引导基金政策，认为引导基金进入企业后起到增信作用、更容易集资，在拓宽融资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p>综合结论摘要</p>	<p>项目绩效再评价得分为55.38分，评价等级为“差”。整体上来看，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在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创新了财政资金从无偿到有偿的使用模式；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方面，对已投资企业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执行政策有偏差、制度建设不完善、基金管理团队不胜任、投资风险把控不足、投后管理薄弱等问题，致使引导基金未实现政策目标、效果不明显。此外，融城优创基金和丰裕瑞创基金尚有部分本金和投资收益未收回，预计将给引导基金造成一定损失的风险。</p>
<p>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摘要</p>	<p>根据再评价情况，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15项具体绩效指标仅有1项实现预期目标。根据实地评价来看，绩效再评价的15项指标中，“基金设立模式实现程度、基金资金投放率、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投资符合率、杠杆放大倍数”等关键性指标均未实现预期目标。</p>
<p>评价问题摘要</p>	<p>一、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未实现预期目标； 二、引导基金制度建设不完善，管理存在疏漏； 三、基金资金投放率不高、形成资金闲置； 四、配套机制建立不完善，引导基金不具备可持续性。</p>
<p>评价建议摘要</p>	<p>一、归并、整合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管理； 二、强化已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防范风险； 三、收回引导基金闲置的资金，统筹安排； 四、完善制度，健全配套保障机制，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健康发展。</p>

说明：项目总数是子基金数；项目类数是基金投出的具体项目数。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五) 组织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8
(一) 绩效自评概述.....	9
(二) 绩效自评结论.....	9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9
(一) 绩效再评价依据.....	9
(二) 绩效再评价方法.....	10
(三)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三)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19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22
(一) 投入情况分析.....	2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七、建议.....	31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7〕215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和《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云财评审〔2017〕98 号）的要求，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对云南省金融办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进行绩效再评价。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9〕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云政办发〔2011〕159 号），为吸引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云南省聚集，建立和完善云南省股权投资体系，规范股权投资市场，加快发展股权投资事业。2010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提出设立政府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创新投融资体制和金融工具，推动云南省股权投资业快速发展，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促进云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常务会

议同意省金融办提出的股权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由省财政出资 1 亿元设立一支政府引导基金，同时由 1 家省属国有企业与在国内享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的 1 家机构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政府引导基金以参股的方式，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为 50 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政府引导基金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省财政分 5 年出资 1 亿元。基金具体工作方案、基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等有关管理办法由省金融办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批复》（云编办〔2010〕391 号），同意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股权投资中心”，其为省金融办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服务于云南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促进股权投资行业自律，承担拟投资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承担政府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011 年 3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为规范引导基金的运作，2011 年 8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49 号）（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情况

2010 年 11 月 18 日，省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同意由省财

政厅分 5 年出资 1 亿元设立“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存续期为 10-15 年。财政预算资金 1 亿元于 2014 年 5 月前已全部到位。具体详见表 1:

表 1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到位日期	金额	备注
1	云南省股权投资 发展中心	2011 年 8 月 11 日	4,000.00	含追加 2010 年的 2000 万元
2		2012 年 7 月 13 日	2,000.00	
3		2013 年 5 月 7 日	2,000.00	
4		2014 年 5 月 4 日	2,000.00	
合计			10,0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基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633.78 万元，其中：对外投资使用资金净额 3087.78 万元（累计投出 4 支子基金 6000 万元，退回 2 支子基金投资本金 2912.22 万元）、发生基金管理费 546 万元。经营过程中，收回投资收益 177.78 万元，利息收入 233.26 万元。资金余额 6777.2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市场化、专业化、透明化”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引导基金以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以参股方式引导发起设立一支综合性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投资运作事务，代表引导基金对投

资项目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建立项目库，向所投资企业推荐项目资源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情况

截至评价日，政府引导基金通过阶段性参股方式投资 4 支子基金，投资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投资行业	子基金成立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时间	预计退出时间	投资金额
1	云南融城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源行业	2013年5月3日	2年	2013年10月30日	2015年5月2日	1,000.00
2	云南丰裕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区建设运营	2013年12月4日	5年	2013年12月30日	2018年12月3日	2,000.00
3	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业	2013年11月22日	5年	2013年12月30日	2018年11月21日	2,000.00
4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12年7月11日	5年	2013年6月14日	2017年7月10日	1,000.00
合计							6,000.00

注：投资时间为引导基金实际投资子基金的时间；

投资期限：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自子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至到期前一天止。

2. 子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评价日，4支子基金对外投资9个项目。具体详见表3：

表 3 子基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备注
1	云南融城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新浩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增资扩股	
			10,000.00	以股东借款方式投资	
	合计		11,000.00		
2	云南丰裕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能海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增资扩股	
			26,300.00	以股东借款方式投资	
	合计		27,300.00		
3	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股权投资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股权投资	
		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股权投资	
	合计		20,000.00		
4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股权投资	
		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股权投资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	股权投资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股权投资	
	合计		16,250.00		
合计		74,550.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常务会议纪要及《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政府引导基金的总体目标为：“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以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重点以参股方式引导发起设立一支综合性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政府的引导和调节作用，吸引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云南

省聚集，建立和完善云南省股权投资体系，规范股权投资市场，推动云南省股权投资业快速发展，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促进云南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云南“两强一堡”建设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经了解，相关单位尚未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及总体目标设立具体目标。通过分析基金设立文件，与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并结合基金运行情况，确定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绩效再评价的主要目标为：设立一支 50 亿元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 6 个以上，基金投放率 100%，达到 10 倍以上的放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我们将其细化分解为 15 项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具体详见表 4。

表 4 再评价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设立模式实现程度	设立一支规模为 50 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2010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十八次）	引导基金设立模式实现情况
		基金投放项目个数	投资项目 ≥ 6 个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 1-4 次会议纪要	引导基金投放项目的数量
		基金资金投放率	100%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 号）	基金资金投放率 = 基金投放金额 / 实际到位基金资金 × 100%
		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	100%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 号）	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 = 当年实际回收本金金额 / 当年应回收本金金额 × 100%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	100%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当年实际回收收益/当年应回收收益*100%
	产出质量	投资符合率	基金投资 70%符合本省行政区域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投资符合率=符合基金投资区域的投资/实际总投放资金*100%
		闲散资金收益	达到通知存款利率水平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引导基金的闲散资金利用情况
	产出时效	基金投放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在 12 个月内投放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	引导基金投放及时程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	≥80%	参照行业运行数据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成功投资项目退出数/总投资项目数*100%
		增值保值额	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收益与本金之和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引导基金退出或转让时，初始投资额的变现情况
	社会效益	杠杆放大倍数	≥10 倍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杠杆放大倍数=撬动社会资本总额/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额
		基金退出项目的让利性	对于支持和鼓励的产业有明确的让利措施，执行时体现让利性。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投资合伙协议》	引导基金退出项目的让利情况
		社会引导性	通过引导基金实施，体现引导效果及企业发展状况。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基金的社会引导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人才引进	有人才引进机制、措施，人才引进的效果明显。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为了保障基金稳定运行，人才引进情况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引导基金可持续性	通过政策、制度、资源、管理能力保障基金的运营，实现引导基金的持续性。	《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	引导基金的可持续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主体

引导基金项目主管单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实施主体为省股权投资中心。

2. 项目组织管理

（1）根据《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批复》（云编办〔2010〕391号），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该中心为省金融办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事务，代表引导基金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

（2）根据《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设立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主要负责确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审查批准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投资计划、基金章程及监督指导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等。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2017年10月，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对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开展了自评。通过对项目基本情况、评价组织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揭示了基金存在的问题，并在问题成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改进建议。但自评报告中未涉及项目“整改情况、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等内容，且未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二）绩效自评结论

引导基金自评得分85分，自评等级为“良”。自评结论是：“引导基金设立以来，制定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成立了日常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规范了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引导基金投资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程序，所投4支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均符合规定，对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发挥了作用。但是引导基金日常管理机构人员不稳定，运作管理能力不强，投资的4支基金尚有部分本金和预期的投资收益未收回。”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3. 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十

八次)；

4.《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49号)；

5.《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批复》(云编办〔2010〕391号)；

6.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

7.《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云政办发〔2011〕159号)；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 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再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自评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三)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本次绩效再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将绩效再评价指标划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以此反映项目管理各环节，对财政资金进行全面绩效再评价。其中投入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20%；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果指标权重为30%。

根据评价内容的不同，将一级指标向下细化为 1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政府监管、项目运作、管理团队建设、绩效自评、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 30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根据评分层级不同，各考核指标按总体层面（引导基金）占 100%、抽样（子基金）占 100% 计算该指标得分。在计算整个引导基金绩效再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仅有一个层级的指标，按照该层级评分原则计算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同一层级多个抽样点的指标，按照各抽样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在某层级的最终得分。即整个指标体系最终得分=引导基金得分+子基金平均得分。

2. 再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四）绩效再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再评价，结合引导基金运作模式（引导基金→子基金→项目）特点，通过分析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投后管理等因素对 4

支子基金进行全覆盖抽样，抽样比例为 100%。同时对子基金投资的 7 个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延伸，以综合反映引导基金的运作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城优创基金”)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会议研究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以阶段参股的方式将引导基金 1000 万元投入融城优创基金。该基金规模为 1.12 亿元，引导基金股权占比 8.9%，经营期限为 2 年。基金管理人为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该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股东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股 60%；股东北京东瑞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东）出资 800 万元，占股 40%。

经查阅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2014 年一季度管理报告发现，融城优创基金已改变原有（申报时计划收购潞西中泰加油站、参股云南详辉建筑铝膜制造公司等）的投资计划，将 1000 万元以股权的方式对昆明新浩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浩文公司”)进行增资，1 亿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新浩文公司。在投资表决时，张*东作为新浩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同意投资”的表决。

经协调，2015 年 4 月 30 日股权投资中心收到退还本金 912.22 万元。按照《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尚有本金 87.78 万元及投资收益 46.85 万元未收回。2016 年 1 月省股权投资中心派专人到张*

东控制的北京东瑞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注册地进行实地查看后发现，该基金公司已人去楼空，张*东亦无法联系，省股权投资中心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启动司法程序，2017 年 11 月 8 日，该案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 云南丰裕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裕瑞创基金”）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 4 次会议研究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阶段参股的方式将 2000 万元投入丰裕瑞创基金，该基金设计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一期计划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实际募集资金 2.73 亿元，引导基金股权占比 7.33%，合作期限为 5+2 年。丰裕瑞创基金管理人为云南文产丰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3 年 5 月，股东为云南文产丰彘项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东），出资 3100 万元，占股 100%。

经查阅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2014 年一季度管理报告发现，丰裕瑞创基金已改变原有（申报时计划投资云南昆明金鼎国家级文化创意园、云南省开远市生活物流园等）投资计划，将 1000 万元以股权的方式对昆明能海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能海邦公司”）进行增资，2.63 亿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昆明能海邦公司。在投资表决时，张*东作为昆明能海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同意投资”的表决。

经协调，2015 年 4 月 30 日股权投资中心收到退还本金 2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截止评价日，尚有投资收益 257.53

万元未收回。由于实际控制人张*东失联，省股权投资中心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启动司法程序，2017 年 10 月 17 日，该案已开庭审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判决，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由被告云南文产丰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省股权投资中心”投资收益 257.53 万元及承担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还清款项之日起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且云南文产丰彘项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返还责任；二是受理案件费 2.92 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目前，判决尚未生效。

通过梳理该子基金与引导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的融城优创基金（1000 万元）之间的关系，这两支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及投资过程中一系列互相投资的公司实质上均由张*东控制，相关股权投资关系详见附件 4。

3. 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商基金”）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 4 次会议研究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阶段参股的方式将 2000 万元投入昭商基金。该基金管理人为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威鑫集团”）。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 2 亿元，引导基金股权占比 10%，经营期限为 5+2 年，但由于各种原因部分合伙人未按合伙协议足额实缴出资，导致实际募集资金为 15000 万元。为实现与引导基金出资进度配比，满足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企业实收资

本 10% 的规定，云南威鑫集团筹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入“招商基金”，用于对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半年后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将该投资款退还云南威鑫集团。具体详见表 5：

表 5 招商基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该公司为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后，企业未进行工商变更，被投资企业股东名录中无“招商基金”。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该公司为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后，企业未进行工商变更，被投资企业股东名录中无“招商基金”。
	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金额已收回，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4.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立基金”）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研究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以阶段参股的方式将 1000 万元投入创立基金。该基金规模为 1.7 亿元，引导基金股权占比 5.88%，经营期限为 5+2 年。截至评价日，该基金投资的 4 个项目运行稳定，尚未达到收益分配条件、未分配投资收益，尚未实现退出。具体情况如表 6：

表 6 创立基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1,300.00	3.77%	创立基金初始投资持股数 200 万股，股价为 6.5 元/股。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新三板上市，当前持股数为 400.8 万股，股价为 11.23 元/股。目前该企业正开展转板 IPO 辅导期相关工作。

子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项目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	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热工装备制造	450.00	34.83%	由上市公司“楚江新材”以5.2亿元交易对价整体收购,创立基金获得股票72万股及25%的现金补偿,现金金额为544万元。2017年7月减持股票36万股,获得411万元,剩余36万股将于2017年12月股东减持解禁期满后择机减持退出。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全产业链运作	13,200.00	30%	云南城投集团成为控股股东,投资占比为70%,项目的各项业务运转正常。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零售连锁经营	1,300.00		2017年4月投资1300万元,目前企业正在进行上市前的股改工作。
合计			16,250.00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 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绩效再评价得分为55.38分,评价等级为“差”,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1《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再评价综合结论如下: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在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创新了财政资金从无偿到有偿的使用模式;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方面,对已投资企业产生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执行政策有偏差、制度建设不完善、基金管理团队不胜任、投资风险把控不足、投后管理薄弱等问题,致使引导基金未实现政策

目标、效果不明显。此外，融城优创基金和丰裕瑞创基金尚有部分本金和投资收益未收回，预计将给引导基金造成一定损失的风险。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再评价情况，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15项具体绩效指标仅有1项实现预期目标。根据实地评价情况，绩效再评价的15项指标中，“基金设立模式实现程度、基金资金投放率、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投资符合率、杠杆放大倍数”等关键性指标均未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7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设立模式实现程度	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未完成	未按照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及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投放项目个数	投资项目≥6个	未完成	截至评价日，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共投资4个项目，累计投资6000万元。
		基金资金投放率	100%	未完成	引导基金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但2013年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子基金，累计投资6000万元，其后无新增投资，基金资金投放率为60%。
		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	100%	未完成	引导基金投资4支基金，2支基金处于投资期，另外2支基金于2015年4月退还本金2912.22万元，截至评价日，对融城优创基金投资1000万元尚有本金87.78万元未收回，即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为91.22%。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	100%	未完成	融城优创基金收回投资收益87.78万元，截至评价日丰裕瑞创基金收益尚未收回，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仅为65.2%。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质量	投资符合率	基金投资 70%符合本省行政区域	未完成	引导基金投资的 4 支基金，其中：2 支基金投资符合率均达到 70%以上，但另外 2 支基金主要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投资，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符合率分别为 8.9%、3.8%，不满足 70%的比例。
		闲散资金收益	达到通知存款利率水平	完成	根据存款利息回单可得，每季度银行存款利率为 1.61%，大于行业中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1%。
	产出时效	基金投放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在 12 个月内投放	未完成	2011 年 8 月到位 4000 万元、2012 年 7 月到位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到位 2000 万元、2014 年 4 月到位 2000 万元，但仅在 2013 年 6 月、10 月、12 月分别投资 1000 万元、1000 万元、4000 万元，基金资金收到后未在 12 个月内对外投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	≥80%	未完成	截至评价日，引导基金对外投资 4 支子基金，其中：2 支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庭，目前正在审理阶段，未达到成功退出。另外 2 支运营正常，未达到退出期限。
		增值保值额	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收益与本金之和	未完成	引导基金投资 4 支基金，其中：2 支基金还处于投资期，另外 2 支基金已退出，属 3 年内投资且归还部分本金，截至评价日，融城优创基金仍有 87.78 万元本金未收回，即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为 91.22%。
	社会效益	杠杆放大倍数	≥10 倍	未完成	截至评价日，投资的 4 支基金中有 3 支已满足杠杆放大 10 倍以上，招商基金杠杆放大仅为 9 倍。
		基金退出项目的让利性	对于支持和鼓励的产业有明确的让利措施，执行时体现让利性。	未完成	未建立明确的让利措施，执行时也未体现其让利性（年化收益率 9%-10%）。
		社会引导性	通过引导基金实施，体现引导效果及企业发展状况。	未完成	规模未达到目标、投资项目少，影响面小。且投资的 4 支子基金中，2 支失联、1 支基本为满足集团融资需求。未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才引进	有人才引进机制、措施，人才引进的效果明显。	未完成	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基金为事业管理体制，编制5名，目前在职的编制人员仅1名。投资的4支子基金，创立子基金有专门团队外，其他3支基金管理人为出资人或集团人员，人才引进效果不明显。
	可持续性影响	引导基金可持续性	通过政策、制度、资源、管理能力保障基金的运营，实现引导基金的持续性。	未完成	配套制度建立不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资金保障程度低、管理团队人员不足、未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不具有持续性。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7〕215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中期绩效自评。自评工作从“投入、产出、过程、效果”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及效果”内容开展了自评，自评得分85分，评定等级为“良”。绩效再评价得分55.38分，评定等级为“差”。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 评分指标体系、权重及各指标得分率存在差异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均从“投入、产出、过程、效果”四个维度展开，但指标权重、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数量、考核的内容及各指标得分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

评价维度	自评				再评价			
	二级指标 (个数)	三级指标 (个数)	权重	得分率	二级指标 (个数)	三级指标 (个数)	权重	得分率
投入	2	5	20	95.00%	2	5	15	80.00%
过程	2	7	27	92.59%	5	10	20	69.40%
产出	1	5	37	67.57%	3	8	35	38.57%
效果	2	2	16	100.00%	3	7	30	53.33%
合计	7	19	100		13	30	100	

通过自评及再评价得分率进行对比分析，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原因为：一是自评考核内容不全面，仅从项目的设立、制度的建立及资金的投资使用进行分析，未针对项目投后管理、退出、具体投资资金使用达到的效果及其他关键性环节作延伸评价；二是仅以引导基金为主体，评价面狭窄，未能客观的反映子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三是“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增值保值”指标自评和再评价界定项目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计算口径存在差异。具体为：退回引导基金对子基金“融城优创”的投资 1000 万元，再评价根据审计厅出具的《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省股权投资中心会计凭证等确定收回本金 912.22 万元，收回投资收益 87.78 万元，并以此数据计算“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增值保值”指标得分。自评在计算“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指标时界定为本金未收回 87.78 万元，而在计算“增值保值”指标时又界定收回初始投资额。

2. 指标考核的内容存在差异

一是投入方面。绩效自评和再评价指标体系基本相同，自评得

分率 95%，再评价得分率 80%。原因为“绩效指标明确性”要点自评扣 1 分，再评价扣 3 分。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得分率 92.59%，再评价得分率 69.4%。自评围绕“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建设、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会计核算、财务监控”进行考核；再评价从引导基金管理中的政府职能（产业政策符合性控制、信用约束、绩效考评机制）、运作中的“募、投、管、退”、管理团队建设及资金管理方面综合考核。项目自评中，未对基金运作过程中“募资、投资、投后、退出”等关键性环节进行考核。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得分率 67.57%，再评价得分率 38.57%。自评围绕“实际完成率（从评分标准看仅考核投资收益实现率）、资金使用率、退出项目回收率、政策产出（从评分标准看仅考核重点投资领域投放率）、成本节约率”进行考核。再评价在考虑自评考核的“实际完成率（投资项目个数）、基金投放率、退出项目回收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将省政府常务会议、《资金管理办法》提出的“设立一支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符合率、闲散资金收益纳入产出指标考核。两者对比分析存在考核的内容不一致。

四是效果方面。自评围绕“经济效益（杠杆放大倍数、增值保值）、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考核，未将社会效益纳入考核。而再评价不仅关注项目实施的经济效果，将“引导效益、让利性、人才引进”等纳入考核指标，充分关注社会效益。对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于引导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投资对象有限，受益对象

单一，不具有代表性，未专门设置满意度指标考核。

3. 评价操作程序有差异、导致考评深度不一致

评价操作程序上，自评基本依据云财预〔2016〕98号中涉及的共性指标在整体层面上进行简单评价，部分指标涵盖的内容狭窄，界定不明确，如“实际完成率、政策产出、成本节约率、效果”等指标。而绩效再评价，一是针对引导基金层面评价的指标，总体层面评分占100%的权重，如项目立项、政府监管等指标。二是需通过对样本评价来反映引导基金对其管理实现程度的指标，按照各个样本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最终得分，如投资管理、投后管理、杠杆放大倍数等指标。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5分，实际得分1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0%）。该情况说明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政府资金到位及时，但存在无具体绩效目标，并将具体目标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的问题。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根据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而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基金资金投入方向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合理，但是主管单位未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及总体目标设立具体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

二是项目资金落实及时。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

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由省财政厅分 5 年出资 1 亿元设立一支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2014 年 5 月前政府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3.8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69.4%）。引导基金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在政府监管、资金管理方面相对规范。但在项目运作环节、管理团队建设、绩效自评等方面还有待提高，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政府监管基本规范。引导基金通过政府的引导和调节作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投放领域符合规定，且在《投资合伙协议》、《基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基金管理机构及参与主体之间的职能职责。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但在监管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并执行。

二是资金管理符合要求。资金管理按照《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修订）》执行，并设置专账进行核算；截至评价日，管理机构在投基金资金为 3000 万元（未包含失联基金资金 87.78 万元），账户余额 6777.26 万元，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是绩效自评工作与绩效自评管理办法（云财预〔2016〕98 号）存在差距。主管部门按要求设置了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项

目基本情况、评价组织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等方面开展自评，提交了自评报告。但在自评过程中，未制定自评实施方案，自评报告中未涉自评结果进行运用、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且未提供自评结果的支撑性材料。

四是项目运作环节有待加强。云南省制定了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管理机构基本能够按照文件要求的内容和程序，开展和实施引导基金工作，但仍存在以下问题：投资管理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风险的把控不足；投后管理不到位，在发现子基金投资决策程序不合规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子基金将募集到位的资金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未予纠正；退出不及时，已发现对关联企业进行投资，且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但引导基金未及时退出；清算程序履行不到位，对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项目已退出，但基金公司未与云南省股权发展中心清算并退回相应的资金等。

五是项目管理团队建设有待提高。《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批复》（云编办〔2010〕391号）同意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截至评价日，在编人员仅为1名，人员不足。此外，存在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性不足、专业化程度低、胜任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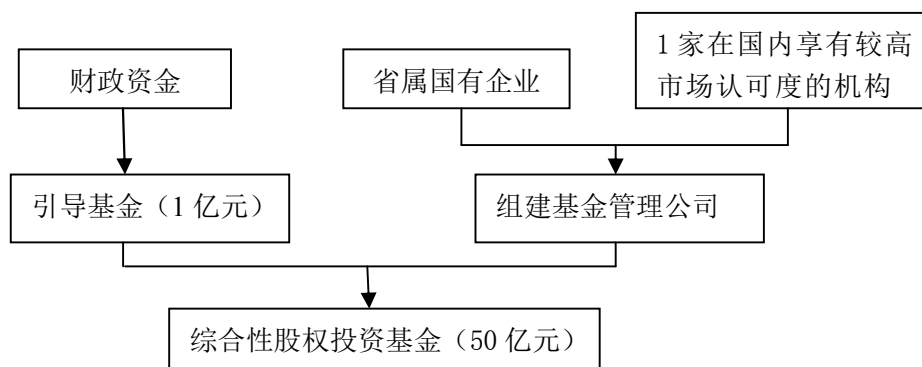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35分，实际得分13.5分（占该项满分值的38.57%）。从该指标的得分情况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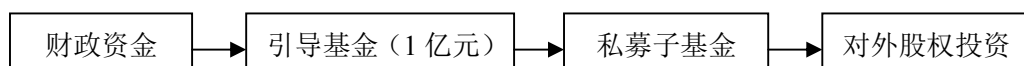
产出情况不佳。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未实现省常务会议确定的基金模式。省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由省财政出资 1 亿元设立一支政府引导基金，同时由 1 家省属国有企业与在国内享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的 1 家机构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政府引导基金以参股的方式，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为 50 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做大基金规模、实现市场化运作。该模式最终未能实现。具体差异如图所示：

计划模式：



现有模式：



二是基金资金投放率低。截至评价日，引导基金实际对外投资 6000 万元，与评价时点基金实际到位 10000 万元相比，基金资金投放率为 60%，存在基金资产闲置及投放不及时的情况。目前，在投基金为 3000 万元，已退还本金 2912.22 万元，尚有部分本金及收益未收回，致使已退出项目本金及投资收益率低。

三是引导基金投资符合率低。截至评价日，引导基金对外投资 4 支子基金，涉及生物医药、农业、能源行业、园区建设运营等领域，但“融城优创基金”和“丰裕瑞创基金”将募集到位的资金大

部分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投资，违反《投资合伙补充协议》中“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取得股权无关的融资”规定。以上 2 支基金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比率分别为 8.9%、3.8%，不满足基金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 70%的规定。

（四）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53.33%）。反映项目整体效果不明显，未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经济效益一般。所有《投资合伙协议》中均明确了基金投资期限，引导基金对外投资的 4 支子基金中有，2 支已进入司法程序（“丰裕瑞创基金”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融城优创基金”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虽已收回大部分本金，但未收回的本金及收益存在损失风险，未实现成功退出；另外 2 支子基金运营正常，未达到退出期限。

二是社会效益不明显。就目前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看，1 亿元政府资金投出 4 支子基金，3 支子基金杠杆放大倍数达到 10 倍以上，而另一支仅放大 9 倍。但是，引导基金未实现最初设计模式，仅依赖财政资金 1 亿元，投资项目少、影响面小，且投出的 4 支子基金，目前除创立基金外，基本失败，未真正发挥引导效果。在引导基金支持和鼓励产业（项目）方面未有明确的让利措施，也未实现引进专业人才方面的效果。

三是引导基金不具有可持续性。一是配套制度建立不完善，引导基金进入后，未给投资项目带来实惠；且在投资协议中均明确了投资年化收益率 9%-10%，属于明股实债，不能充分发挥引导作用。二是就目前引导基金投资的 9 个项目，无一个项目从已建立的项目库中挑选，该项目库未发挥实质的作用。三是管理团队未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管理，人员不足。四是 2014 年至今无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基于引导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投资对象有限，受益对象单一，不具有代表性，未专门设置满意度指标考核，但为了能对基金的实施效果做出客观分析，设置调查问卷的目的是了解受益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申请引导基金存在的疑难问题及引导基金投入企业后的影响等。通过调查问卷，大部分受调查者了解政府引导基金政策，认为引导基金进入企业后起到增信作用、更容易集资，在拓宽融资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未实现预期目标。

一是未实现省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由引导基金设立一支规模为 50 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做大基金规模、实现市场化运作的目标。二是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过于强调基金的保值增值，甚至要求较高固定收益（融城优创 9%、丰裕瑞创 10%、招商基金 10%、创立基金 10%），未形成有效的鼓励、支持社会资本的让利机制。引导基金投资纯属于“财务投资”，对社会资本吸引力不足，

未实现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放大目标。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首先在制度设计上未能充分体现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模式。《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重点以参股方式发起设立一支综合性的股权投资基金”，该规定弱化了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模式。其次，按照常务会议确定的模式，引入省属国有企业进行资金支持及引入管理能力强大的管理机构，需要全方位多层次的协调，仅靠某一主体也很难实现。另外在《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中还规定引导基金应优先于其他投资人之前退出。在实际执行时，按照《投资合伙协议》要求不仅优先于其他投资人之前退出，而且要求较高投资收益。

（二）引导基金制度建设不完善，管理存在疏漏

1. 未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一是未对引导基金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无法及时了解、分析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未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极大削弱项目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2. 风险防范与控制体系不健全。一是未建立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体系，未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并形成风险评估等级，不利于采取有效措施将投资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例如 2013 年 12 月，引导基金投资“丰裕瑞创”子基金 2000 万元，涉及子基金出资人、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股东的股东、被投资企业多达 11 个主体，股权投资关系异常复杂。引导基金未对异常复杂股权投资关系中潜

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论证。二是对已经存在风险异常的事项，缺乏必要的警惕性和可行的风险应对机制。例如根据 2014 年省股权投资中心一季度管理报告，其已发现“融城优创”和“丰裕瑞创”2 支子基金改变原有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但未予以重视。在上述子基金进行投资决策时，亦未要求严格执行关联关系代表回避制度。

3. 投后管理不到位

“招商基金”投资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投资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投资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被投资企业均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被投资企业股东名录中无“招商基金”。其中对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已退回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将退回投资款未纳入“招商基金”合伙企业核算管理。

（三）基金资金投放率不高、形成资金闲置

2011 年—2014 年省股权投资中心共收到政府引导基金 10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共对外投资 4 支子基金，累计投资 6000 万元，退回 2 支子基金投资本金 2912.22 万元，发生基金管理费 546 万元。经营过程中，收回投资收益 177.78 万元，利息收入 233.26 万元。滚动资金余额 6777.26 万元，处于闲置状态。未能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主要原因为：一是专业投资能力不足，对如何利用好引导基金缺乏科学的可行性规划，运营效率不理想；二是引导基金更注重资金的安全性，对于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性要求较高，而现阶段，管理机构人员稳定性不足、专业化程度低等制约政

府引导基金的发展；三是具有高成长性和较大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储备不足；四是针对前期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专题会议，暂停股权基金的投资工作。

（四）配套机制建立不完善，引导基金不具备可持续性

引导基金的设立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带动企业投入，增加区域就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等产生一定的有益影响；但同时也存在配套机制不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资金持续保障程度低、运作管理能力不强等制约基金持续发展的问題。

1. 配套机制不完善。政府在资源配置、税收优惠、融资便利、人才引进等方面配套措施不足。引导基金对投资企业的规范治理，业务拓展、投融资、管理辅导等增值服务提供有限。

2. 项目储备不足。云南省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产业基础薄弱，金融市场不够活跃，导致具有高成长性和较大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储备不足。

3. 资金持续保障程度低。首先，引导基金规模不大，资金来源仅依靠政府投入，不能满足引导基金投资需求；其次，退出机制不完善，截至评价日，基金存续期尚有少则三年、多则八年即将面临全部退出，在目前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不活跃的情况下，退出渠道方式少，加之项目本身收益不高，实现顺利退出存在一定的困难，资金也难以实现滚动使用。

4. 运作能力不强。未建立与引导基金管理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团队，股权投资中心在编人员仅 1 名，不能满足市场化、专业

化的管理要求。

七、建议

（一）归并、整合引导基金，实行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管理

针对目前引导基金存在执行政策存在偏差、制度设计和执行存在缺陷、配套机制不完善、管理团队不专业，人员不稳定，未实现市场化运作，已投出的四个项目，两个项目（“融城优创”和“丰裕瑞创”）失败、一个项目（“招商基金”）管理不规范，总体未实现政策设计初衷等问题。建议将引导基金归并、整合到目前运作较好、管理规范、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其他政府性投资基金或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政府引导性投资各类基金的管理和运营。对已投资的项目由实施部门清晰股权，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后，条件成熟后进行移交。

（二）强化已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防范风险

对已投资的项目继续做好跟踪监控，针对已“失联”的2支子基金，建议采取多种途径联系实际控制人，与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出资人协商解决方式，通过司法手段，采取一切措施最大限度的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对在投的两支子基金，特别是“招商基金”，建议督促理清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关系，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完善有关法律手续。严格按照《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履行好出资人的职能职责，做好项目跟踪、项目管理，为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与被投资企业保持联系，实时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在投的 2 支子基金，按照《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期限，已面临退出。就目前情况看，“招商基金”所投资项目经营状况不佳，投资退出存在一定难度；“创立基金”运作良好，但所投资的项目目前正筹划 IPO、协议并购等，若引导基金全面退出，将可能导致投资收益大幅缩减。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多种退出路径，做到及时、有序、分阶段退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争取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收回引导基金闲置的资金，统筹安排

针对目前引导基金专业投资能力不足、管理团队不稳定、优质项目储备少等原因，导致大量资金闲置，未能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效益问题，建议对引导基金账面闲置的资金按财政预算管理渠道进行收回统筹安排，发挥资金效益。

（四）完善制度，健全配套保障机制，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健康发展

通过对引导基金的绩效再评价，更好的发挥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的功能作用，发展云南股权投资市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引导基金制度设计，准确定位基金功能。政府引导基金的目的是引导市场化资金投入到政府需要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资的项目具有收益率低，回收周期长的特点，这就决定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在风险承受和盈利诉求等方面应有所区别。对于功能定位为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政策需要发展领域的基金，应将社会

性和引导性目的作为第一目标，尽可能弱化经济效益，通过约束投资范围，采取“让利、风险补偿”等方式，实现基金的引导功能。

2. 完善配套组织保障机制。在国家制定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调整税收政策、提供补贴、信用担保及完善服务、规范交易制度等措施来规范交易制度，创造一个有利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经济和金融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建立完善的基金准入、设立、运行和退出机制，增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建立管理团队激励与约束机制，使管理团队与基金融合为利益共同体，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责任感。

3. 建立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基金投资对人才素质有较高要求，不仅要进行资金募集，还要在企业管理方面能够对目标企业提供战略定位、公司治理、平台资源、人脉渠道等增值咨询服务。因此发展基金投资，需要建立机制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附件：
1.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抽样情况汇总表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 股权投资关系图
 5. 绩效再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6. 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7. 绩效再评价报告处室意见反馈表
 8. 绩效自评报告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项目中期

绩效再评价报告附件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由省财政出资设立一支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②《云南省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金办〔2010〕386号),根据48次会议精神,由引导基金参股设立一支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③《云南省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服务中心有关事宜请示》(云金办〔2010〕407号,申请设立股权投资中心。 ④《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批复》(云编办〔2010〕391号)同意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49号)中明确项目的目的,为吸引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省聚集,建立和完善我省股权投资体系,规范股权投资市场,加快发展股权投资事业。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实施部门未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及总体目标设立绩效指标。	0	实施部门未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及总体目标设立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15分)	政府资金到位率	政府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政府资金与计划投入政府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到位政府资金/计划投入政府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政府资金/计划投入政府资金×100% ③实际到位政府资金/计划投入政府资金×100% ④实际到位政府资金/计划投入政府资金×100%	①政府资金到位率=100%(4分); ②100%>政府资金到位率≥90%(3分); ③90%>政府资金到位率≥80%(2分); ④80%>政府资金到位率≥70%(1分); ⑤政府资金到位率<70%(0分)。	①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由省财政厅分5年出资1亿元设立一支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②2011年-2014年4月1亿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即政府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政府资金/计划投入政府资金×100%=10000/10000*100%=100%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要点: ①政府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政府资金/应到位政府资金×100% ②100%>政府资金到位及时率≥90%(2分); ③90%>政府资金到位及时率≥80%(1分); ④政府资金到位及时率<80%(0分)。	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明确提出,由省财政厅分5年出资1亿元设立一支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已于2014年4月全部到位。即政府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政府资金/应到位政府资金×100%=10000/10000*100%=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政府 监管 (6 分)	产业政 策符合 性	2	是否建立基金投放 引导机制与审查机 制,用以反映政府 投入资金与产业政 策引导的一致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基金投放产业引导机制; ②投放产业的领域及区域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建立基金投放产业引导机制(1分); ②投放产业的领域及区域是否符合政策规定(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基金,涉及生物医药、农业、能源行业、园区建设运营领域,主要服务于“两强一集”建设(绿色经济经济强、民族文化强和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	2		
		2	是否建立各方的信 用约束机制,用以 规范和保证基金参 与主体之间的信用 关系行为,对基金 实现有效的事中事 后监督。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信用约束机制; ②是否明确基金参与主体之间的信用行为及关系。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建立信用约束机制(1分); ②明确基金参与主体之间的信用行为及关系(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通过查看基金投资协议、引导基金管理协议、银行托管协议、项目席建设等资料,明确了各基金参与主体间的信用行为及关系。	2		
		2	是否建立基金运作 效果的考评机制,用 以反映和评估政府 资金投入目标的实 现程度及投资运营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②是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展开评价,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建立绩效考评机制(1分); ②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展开评价,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均提供2011年-2016年度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反映出基金的运营情况,但未按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1	未按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2	通过建立基金募资 管理制度来规范私 募投资活动,用以 保护投资者及相 关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促进基金健 康运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基金募资管理制度; ②募资方的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③是否明确募集资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等内容。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建立基金募资管理制度(1分); ②募资方的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0.5分); ③是否明确募集资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等内容(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经查看相关资料,募资方资格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此办法执行,已明确募集资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	2			
项目 运作 (8 分)	投资管 理	2	通过基金投放决策 机制的建立,对基 金投资进行全过程 管理,用以规范投 资管理活动。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效建立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②是否按规定设立投委会、评审委员会,并明确相关的职能职责; ③项目征集、评审、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是否符合规定。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建立基金投资决策机制(1分); ②按规定设立投委会、评审委员会,并明确相关职能职责(0.5分); ③项目征集、评审、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符合规定(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投资合伙协议及基金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均明确投委会、评审委员会的职能职责,但管理不到位,具体为:①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与基金公司行使投资决策权的人有利害关系,未严格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回避制度,并在投委会行使表决权。 ②投资不规范,将募集到位的资金以股东借款和股权投资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已违反《投资合伙补充协议》中“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取得股权无关的融资”规定。	1.5	①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股东与基金公司行使投资决策权的人有利害关系,未严格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回避制度,并在投委会行使表决权。 ②投资不规范,将募集到位的资金以股东借款和股权投资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已违反《投资合伙补充协议》中“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取得股权无关的融资”规定。	
		2	用以反映引导基金 对投资于基金或项 目后续管理的规范 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基金投后管理机制; ②是否按投资合同、协议、基金章程行使投后管理权力,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预警提示,做好风险控制。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①建立基金投后管理机制(1分); ②按规定对基金行使投后管理权力,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预警提示,做好风险控制(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在投资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中明确投后管理事项,但仍存在投后管理不到位的情况,项目已改变原有的投资计划,但未做好风险提示,目前尚有部分本金及收益未收回。	1.25	投后管理不到位,项目已改变原有的投资计划,但未做好风险提示,目前尚有部分本金及收益未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退出机制	2	是否建立基金退出机制,用以反映基金退出管理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基金退出机制; ②在退出机制中是否明确基金退出条件、收益清算等事项; ③是否按协议、合同、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时间及时退出。	①建立基金退出机制(1分); ②在退出机制中明确基金退出条件、收益清算等事项(0.5分); ③按协议、合同、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时间及时退出(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在投资合伙协议中明确了退出条件及收益清算事项,截至评价日,2支基金运营正常,未达退出期限。而另外2支存在以下问题: ①退出不及时,已发现对关联企业投资,且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但引导基金未按时退出且收回本金。 ②清算程序履行不到位,对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项目已退出,但基金公司未与云南省股权发展中心清算并退回相应的资金。	1.63	①退出不及时,已发现对关联企业投资,且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但引导基金未按时退出且收回本金。 ②清算程序履行不到位,对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项目已退出,但基金公司未与云南省股权发展中心清算并退回相应的资金。
	管理团队建设(2分)	管理团队建设	2	考核和反映管理团队是否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用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评价要点: ①管理团队人员是否稳定; ②管理团队人员资质是否达标; ③管理团队人员数量是否匹配。	①管理团队人员流动比率 $\leq 5\%$ (流动比例=流动人员数量/团队人员总数*100%)(1分), $> 5\%$ 不得分; ②管理团队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0.5分); ③管理团队人员数量符合要求(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批复》(云编办〔2010〕391号)同意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截至评价日,在编人员1名。	0	核定事业编制5名,截至评价日,在编人员1名。反映出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性不足、专业化程度低。
	资金管理(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通过查看拨款凭证,2013年对外投资4支基金,累计投资6000万元,2015年4月收回投资金额2912.22万元,截至评价日,在投资基金金额为3000万元,账户余额6777.26万元,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绩效自评(3分)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②自评工作程序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 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是否完整; ④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的要求。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0.5分); ②自评工作程序符合云财预〔2016〕98号要求(0.5分); ③按时提交自评报告,且资料报送完整(1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1分)。	主管部门进行了自评,设置了绩效自评体系,自评报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主管部门自评过程中,没有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以及对自评结果进行运用,自评程序与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异,且未提供自评结果的支撑材料。	1.5	主管部门进行了自评,设置了绩效自评体系,自评报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主管部门自评过程中,没有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以及对自评结果进行运用,自评程序与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异,且未提供自评结果的支撑材料。
	设立模式实现程度	基金设立模式实现程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金是否按计划完成筹建。	评价要点: ①基金发起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 ②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后是否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①基金发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2分); ②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后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3分)。	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十八次)明确了明确提出设立投资基金,同意省金融办提出的股权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由省财政出资1亿元设立一支政府引导基金,同时由1家省属国有企业与在国内享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的1家机构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政府引导基金以参股的方式,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0	未按照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及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项目个数	基金投资项目个数	2	基金实现投放的项目数量	评价要点: 在一定期间内基金实现投放的项目数量	在一定期间内基金实现投放的项目数量 ≥ 6 个,得2分,每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议投资7个项目,但截至评价日,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共投资4个项目,累计投资6000万元。	1	截至评价日,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共投资4个项目,累计投资60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数量(27分)	基金投放率	基金投放率	10	基金投放金额与实际到位基金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引导基金使用效率。	评价要点: 基金投放率=基金投放金额/实际到位基金金额×100% 基金当年投放的金额:截止评价时点基金实际投放的金额。 实际到位基金金额:截止评价时点基金实际到位金额。	①基金资金投放率=100% (10分); ②100%>基金资金投放率≥90% (8分); ③90%>基金资金投放率≥80% (6分); ④80%>基金资金投放率≥70% (4分); ⑤70%>基金资金投放率≥60% (2分); ⑥60%>基金资金投放率≥50% (1分); ⑦基金资金投放率<50% (0分)。	2014年5月引导基金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但2013年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子基金,累计投资6000万元,其后无新增投资,即基金资金投放率=基金投放金额/实际到位基金资金×100%=6000/10000*100%=60%	2	基金资金投放率仅为60%	
			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	5	用以反映引导基金已达投资时限的项目本金回收情况。	评价要点: 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当年实际回收本金金额/当年实际回收本金金额*100% 当年实际回收本金金额:一定时期内实际回收本金的金额。 当年应回收本金金额:截至规定时点当年应回收本金的金额。	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100% (5分), 小于100%不得分。	截至评价日, 2支子基金运营正常, 且未达到退出期限, 该要点不进行扣分。而“丰裕瑞创基金”、“融城优创基金”于2015年4月分别退还本金2000万元、912.22万元。目前“融城优创基金”尚未退还本金87.78万元, 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仅为91.22%, 该支基金在此要点不得分。	3.75	“丰裕瑞创基金”、“融城优创基金”于2015年4月分别退还本金2000万元、912.22万元。目前“融城优创基金”尚未退还本金87.78万元, 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仅为91.22%, 该支基金在此要点不得分。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	5	用以反映引导基金已达投资时限的项目收益的回收情况。	评价要点: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当年实际回收收益/当年实际回收收益*100% 当年实际回收收益:一定时期内实际回收收益的金额。 当年应回收收益:截至规定时点当年应回收收益的金额。	①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100% (5分); ②100%>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90% (4分); ③90%>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80% (3分); ④80%>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70% (2分); ⑤70%>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60% (1分); ⑥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60% (0分)。	截至评价日, 2支子基金运营正常, 且未达到退出期限, 该要点不进行扣分。截至评价日, 未收回“丰裕瑞创基金”、“融城优创基金”投资收益分别为257.73万元、46.85万元, 仅收回“融城优创基金”投资收益金额合计87.78万元, 即: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87.78/134.63*100%=65.2%。而“丰裕瑞创基金”未收回投资收益, 在该要点不得分。	2.75	截至评价日, 未收回“丰裕瑞创基金”、“融城优创基金”投资收益分别为257.73万元、46.85万元, 仅收回“融城优创基金”投资收益金额合计87.78万元, 即: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回收率仅为65.2%。而“丰裕瑞创基金”未收回投资收益, 在该要点不得分。
产出质量(6分)	引导基金分散投资率	引导基金分散投资率	4	符合基金投资区域的投资与实际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政府支持方向及产业的导向性。	评价要点: ①投资符合率=符合基金投资区域的投资/实际总投资基金*100% ②有明确的投资领域,且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70%。	①“创立基金”总投资为17000万元,截至评价日,投资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13200万元。即投资符合率为77.65%; ②“招商基金”总投资为20000万元,截至评价日,投资楚雄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即投资符合率为75%; ③“融城优创基金”和“丰裕瑞创基金”将募集到位的资金大部分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已违反《投资合伙补充协议》中“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取得股权无关的融资”规定。以上2支基金符合规定的投资符合率分别为8.9%、3.8%,不满足基金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70%的比例。	2	“融城优创基金”和“丰裕瑞创基金”将募集到位的资金大部分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已违反《投资合伙补充协议》中“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取得股权无关的融资”规定。以上2支基金符合规定的投资符合率分别为8.9%、3.8%,不满足基金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70%的比例。		
			2	引导基金分散投资率是否合理运用,用以反映基金资金最低安全收益情况。	评价要点: 引导基金分散投资率是否合理运用,以基金安全性、流动性为原则获取固定收益。	①达到通知存款利率水平 (2分); ②低于通知存款利率水平 (0分)。	根据存款利率回单可得,每季度银行存款利率为1.61%,与行业中7天通知存款利率1.1%相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2分)		基金投放及时性	2	用以反映基金投放的及时程度	评价要点： 基金资金到位后是否在12个月内及时投放	①基金资金到位后在12个月内及时投放（2分），超过12个月不得分。	2011年8月到位4000万元、2012年7月到位2000万元、2013年5月到位2000万元、2014年4月到位2000万元，但仅在2013年6月、10月、12月分别投资1000万元、1000万元、4000万元，基金资金收到后未在12个月内对外投放。	0	收到基金资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投放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	3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数/总投资项目数*100%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比例，以此反映基金投放情况。	评价要点：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成功投资项目退出数/总投资项目数*100%	①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80%（3分）； ②80%<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70%（2分）； ③70%<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50%（1分） ④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50%（0分）。	截至评价日，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子基金，其中：2支于2017年10月17日开庭，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均未达到成功退出。另外2支运营正常，未达到退出期限。即该要点得分为满分的一半。	1.5	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子基金，其中：2支于2017年10月17日开庭，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均未达到成功退出。另外2支运营正常，未达到退出期限。即该要点得分为满分的一半。
经济效益 (7分)		对引导基金加强投资后管理，确保引导基金保值增值。	4	对引导基金加强投资后管理，确保引导基金保值增值。	评价要点： ①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 ②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收益之和（4分），增值保值额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①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4分）； ②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上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收益之和（4分），增值保值额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了基金投资期限，截至评价日，2支子基金运营正常，且未达到退出期限，该要点不进行扣分。而“融城众创基金”和“丰裕瑞创基金”于2015年4月已退出，投资期限未超过3年，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即可。但对“融城众创基金”投资1000万元，尚有87.78万元本金未收回，不满足该条件，在该要点不得分。	3	“融城众创基金”尚有87.78万元本金未收回，股权转让价格已低于原始投资额，在该要点不得分。
		撬动社会资本总额与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额之比，以衡量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效应。	10	撬动社会资本总额与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额之比，以衡量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效应。	评价要点： 杠杆放大倍数=撬动社会资本总额/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额	①对于支持和鼓励的产业（项目）有明确的让利措施（机制）（1分）； ②投资协议（合同）在增值保值基础上体现让利性（1分）。	引导基金对外投资的4支基金，其中：3支基金杠杆放大倍数均达到10倍以上，另一支基金杠杆放大倍数仅为9倍，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9.5	引导基金对外投资的4支基金，其中：3支基金杠杆放大倍数均达到10倍以上，另一支基金杠杆放大倍数仅为9倍，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
社会效益 (19分)		基金退出项目的让利性	2	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确定。	评价要点： ①对于支持和鼓励的产业（项目）是否有明确的让利措施（机制）； ②投资协议（合同）是否在增值保值基础上体现让利性。	①对于支持和鼓励的产业（项目）有明确的让利措施（机制）（1分）； ②投资协议（合同）在增值保值基础上体现让利性（1分）。	未制定明确的让利机制，《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投资收益为9%-10%，在增值保值基础上未体现其让利性。	0	未制定明确的让利机制，《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投资收益为9%-10%，在增值保值基础上未体现其让利性。
		社会引导性	4	用以反映引导基金实施的社会引导效果。	评价要点： ①引导基金实施是否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拓展融资市场； ②投资企业的成长状况（引导基金进入投资企业后，企业的盈利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等是否得到改善提升）。	①引导基金实施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拓展融资市场（2分）； ②投资企业的成长状况（引导基金进入投资企业后，企业的盈利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管理能力等得到改善提升）（2分）。	经看投资企业资料及结合问卷调查，基金规模未达到目标，投资项目少，影响面小。投资的4支子基金中，2支失联、1支基本为满足集团融资需求，未达到预期效果。在该要点进行综合评分。	2	基金规模未达到目标，投资项目少，影响面小。且投资的4支子基金中，2支失联、1支基本为满足集团融资需求，未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 (30分)		人才引进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引进优秀人才进行管理，用以反映人才的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人才引进机制、措施； ②人才引进的效果是否明显。	①有人才引进机制、措施（2分）； ②人才引进的效果明显（1分）。	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基金为事业管理体制改革，编制5名，目前在职的编制人员仅1名。投资的4支子基金，创立子基金有专门团队外，其他3支基金管理人为出资人或集团人员，人才引进效果不明显。	0	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基金为事业管理体制改革，编制5名，目前在职的编制人员仅1名。投资的4支子基金，创立子基金有专门团队外，其他3支基金管理人为出资人或集团人员，人才引进效果不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可持续性影响(4分)	引导基金可持续性	4	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进行投资,通过基金的运营管理,放大基金效应,发挥引导作用,确保引导基金可持续发展。	<p>评价要点:</p> <p>①政策、制度是否具有可持续性;</p> <p>②是否有资源保障基金可持续性(资金、项目储备等);</p> <p>③管理能力是否具备可持续性。</p>	<p>①政策、制度可持续性(1分);</p> <p>②资源的可持续性(2分);</p> <p>③管理能力可持续性(1分)。</p> <p>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p>	<p>配套制度建立不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资金保障程度低、管理团队人员不足、未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不具有持续性。</p>	0	
合计	100		100					55.38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填表时间：2017年11月14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引导基金计划到位资金	引导基金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下达文件	已对外投资金额	截止核查日在投资资金	基金管理费	利息收入	闲散资金金额	闲散资金收益情况	管理团队人员数量	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备注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10,000.00	4,000.00	2011年8月11日	云财企（2011）197号	6,000.00	3,000.00	546.00	233.26	6,777.26	达到银行通知存款利率	截至评价日在编1名	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性不足，且专业化程度低。	
		2,000.00	2012年7月13日	云财企（2012）180号									
		2,000.00	2013年5月7日	云财企（2013）66号									
		2,000.00	2014年5月4日	云财企（2014）60号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000.00	3,000.00	546.00	233.26	6,777.26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已回本金	未回本金	已收回投资收益	未收投资收益
1	云南融城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12.22	87.78	87.78	46.85
2	云南丰裕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57.53
3	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90.00	
4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合计	6,000.00	2,912.22	3,087.78	177.78	304.38

子基金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基金名称	引导基金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投资占比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备注
1	云南融城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230.00	8.90%	昆明新浩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增资扩股
						10,000.00	以股东借款方式投资
2	云南丰裕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7,300.00	7.33%	昆明能海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增资扩股
						26,300.00	以股东借款方式投资
3	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0	10.00%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楚雄威鑫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后，企业未进行工商变更，被投资企业股东名录中无“昭商基金”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后，企业未进行工商变更，被投资企业股东名录中无“昭商基金”。
					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为实现与引导基金出资比例，满足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企业实收资本的10%规定，云南威鑫集团筹集5000万元投入“昭商基金”，截至评价日，投资金额已收回，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创立基金初始投资持股数200万股，股价为6.5元/股，于2014年1月新三板上市，当前持股数为400.8万股，股价为11.23元/股。目前该企业正开展转板IPO辅导期相关工作。
4	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000.00	5.88%	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由上市公司“楚江新材”以5.2亿元交易对价整体收购，创立基金获得股票72万股及25%的现金补偿，现金金额为544万元。2017年7月减持股票36万股，获得411万元，剩余36万股将于2017年12月股东减持解禁期满后择机减持退出。
					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	云南城投集团成为控股股东，投资占比为70%，项目的各项业务运转正常。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7年4月投资1300万元，目前企业正在上市前的股改工作。
	合计	3,000.00	38,530.00			38,300.00	

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抽样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备注
1	引导基金	项目立项问题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实施部门未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及总体目标设立绩效指标，也未具体的细化为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绩效考评制度	未按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有人才引进机制及措施，目前在编人员1名，人才引进不足。		
			管理团队建设	核定事业编制5名，截至评价日，在编人员1名。反映出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性不足、专业化程度低。		
			项目储备不足	云南省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产业基础薄弱，以及金融市场不够活跃，导致具有高成长性和较大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储备不足。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主管部门进行了自评，设置了绩效自评体系，自评报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主管部门自评过程中，没有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以及对自评结果进行运用，自评程序与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异，且未提供自评结果的支撑材料。		
		资金管理问题	基金资金投放率低	2014年5月引导基金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但2013年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子基金，累计投资6000万元，基金资金投放率60%。		
			基金投放及时性	基金资金收到后未在12个月内及时投放		
		其他问题	设立模式实现程度	未按照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及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投放项目个数	根据《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1-4次会议纪要》共投资表决7个项目，但截至评价日，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仅投资4个项目，累计投资6000万元。		
			成功投资项目退出率	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子基金，其中：2支于2017年10月17日开庭，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均未达到成功退出。另外2支运营正常，未达到退出期限。		
基金退出项目的让利性	未制定明确的让利机制，《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投资收益为9%-10%，在增值保值基础上未体现其让利性。					
社会引导性	投资的4支子基金中，2支运营正常的初步带动投资市场、产业结构的调整，企业发展状况趋于良好，而失败的2支基金未达到预期效果。					
引导基金可持续性不足	配套制度建立不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资金持续保障程度低、管理团队人员不足，专业化程度低。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备注
2	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管理问题	投资管理	投资项目的公司与昭商基金行使投资表决权的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在投委会行使表决权,未执行回避制度,项目的决策程序不符合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不到位,新增投资后均未到工商管理等部门进行手续变更及未得到相应的股权证明,且账上反映的总资产尚未达到此次投资金额。		
			退出程序履行不到位	对云南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项目已退出,但基金公司未与云南省股权发展中心清算并退回相应的资金,清算程序履行不到位。		
3	云南融城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管理问题	其他问题	杠杆放大倍数仅为9倍,未达到10倍的要求。		
			投资管理	在2014年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投后管理报告中已发现以下问题:①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与基金公司行使投资表决权的人有关联关系,未严格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回避制度,并在投委会行使表决权,项目的决策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②投资不规范:将1000万元以股权的方式对昆明新浩文公司进行增资,10000万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昆明新浩文公司。已违反《投资合伙补充协议》中“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取得股权无关的融资”规定。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不到位:项目已改变原有的投资计划,但未做好风险提示,目前该基金尚有部分本金及收益未收回。		
			退出程序履行不到位	在2014年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投后管理报告中,已发现对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但引导基金未及时退出且收回本金。		
			已退出项目本金未收回	2013年10月31日引导基金对云南融城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1000万元,于2015年4月30日退还本金912.22万元。已退出项目本金回收率91.22%,尚有87.78万元本金未收回。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未收回	引导基金对该基金投资1000万元,截至评价日,尚有46.85万元收益未收回。		
基金投资区域问题	增值保值额	“融城优创基金”于2015年4月已退出,投资期限未超过3年,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初始投资额即可。但对“融城优创基金”投资1000万元,尚有87.78万元本金未收回,不满足该条件。				
	区域符合性	募集到位资金为11230万元,其中1000万元以股权的方式对昆明新浩文公司进行增资,10000万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昆明新浩文公司。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仅为1000万元,即投资符合率仅为8.9%,不满足基金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70%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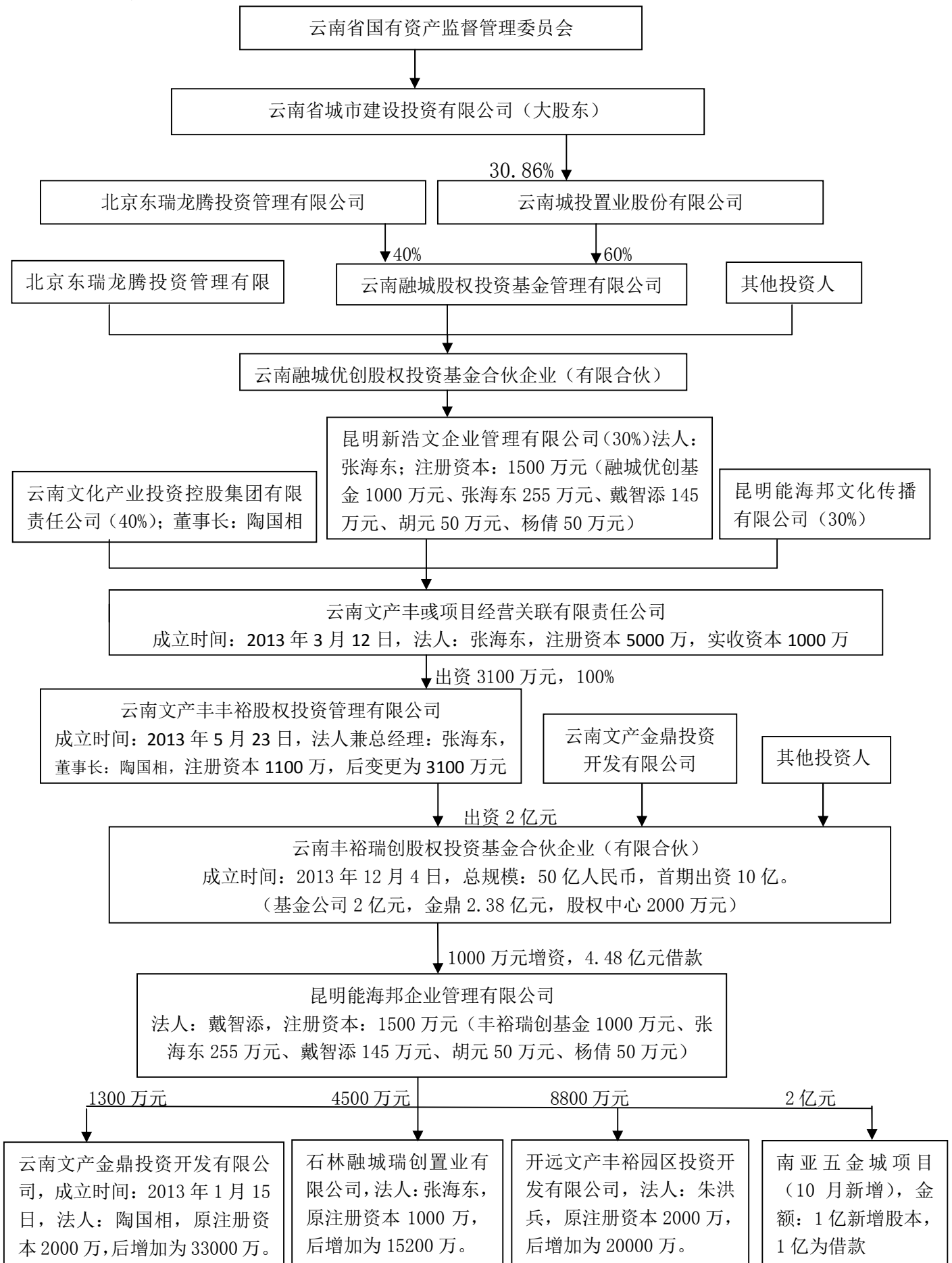
序号	抽样地区	问题分类	问题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备注
4	云南丰裕 瑞创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项目管理问题	投资管理	①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与基金公司行使投资表决权的人有关联关系，未严格按《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回避制度，并在投委会行使表决权，项目的决策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②投资不规范：1000万元以股权的方式对昆明能海邦文化传播公司进行增资，17300万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昆明能海邦文化传播公司。已违反《投资合伙补充协议》中“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取得股权无关的融资”规定。		
			投后管理	存在投后管理不到位：项目已改变原有的投资计划，但未做好风险提示，目前该基金尚有部分收益未收回。		
		资金管理问题	退出程序履行不到位	在2014年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投后管理报告中，已发现对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未按要求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但引导基金未及时退出且收回本金。		
			已退出项目投资收益未收回	引导基金对该基金投资2000万元，截至评价日，尚有投资收益257.73万元未收回。		
		基金投资区域问题	区域符合性	募集到位资金为273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以股权的方式对昆明能海邦文化传播公司进行增资，26300万元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借予昆明能海邦文化传播公司。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仅为1000万元，即投资符合率仅为3.8%，不满足基金投资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不低于70%的比例。		

被投资企业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

问题序号	问题摘要	问题内容	合计	占比	备注
1	您对政府引导基金是否了解？	①了解	31	77.50%	基于引导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投资对象有限，受益对象单一，不具有代表性，未专门设置满意度指标考核，但为了能对基金的实施效果做出客观分析，设置调查问卷的目的是了解受益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申请引导基金存在的疑难问题及引导基金投入企业后的影响等。通过调查问卷，大部分受调查者了解政府引导基金政策，认为引导基金进入企业后起到增信作用、更容易集资，在拓宽融资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②了解一点	9	22.50%	
		③不了解			
2	您申请引导基金最看重哪些方面？	①基金投放效率	6	13.64%	
		②基金让利条件	3	6.82%	
		③申请基金后更容易募资	35	79.55%	
		④其它			
3	您公司在办理基金投资申请过程中遇到哪些困难？	①程序材料繁琐	38	44.71%	
		②基金投入期限太短	33	38.82%	
		③基金投入额度较小	14	16.47%	
		④其它			
4	基金投入您公司后在哪些方面得到了提升？	①扩大经营规模	18	33.33%	
		②改善资本结构	16	29.63%	
		③拓展融资市场	18	33.33%	
		④其它	2	3.70%	
5	引导基金进入投资企业后，投资企业的成长状况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①企业的盈利能力	11	19.64%	
		②研发创新能力	13	23.21%	
		③业务管理能力	17	30.36%	
		④其它	15	26.79%	
6	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引进人才进行管理？	①是	40	100.00%	
		②否			
7	人才引进效果是否明显？	①效果明显	6	15.00%	
		②效果良好	33	82.50%	
		③效果一般	1	2.50%	
		④没有效果			
8	引导基金对拓宽融资渠道、撬动社会资本的增长，扩大投资市场的效果如何？	①效果明显	4	10.00%	
		②效果良好	34	85.00%	
		③效果一般	2	5.00%	
		④没有效果			
9	政府引导基金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①政策制度可持续性	17	41.46%	
		②资金、项目可持续性	6	14.63%	
		③管理能力可持续	18	43.90%	
		④其他			
10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基金管理公司做了哪些工作？	①提供管理经验与增值服务	39	36.45%	
		②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	36	33.64%	
		③协调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关系	32	29.91%	
		④其他			

附件 4:

股权投资关系图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8]—8

云南省金融办关于对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 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修改建议的函

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

你中心《关于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办对绩效再评价报告提出了修改建议，并按要求填报了《中介机构工作情况评价表》，现将意见反馈你中心（详见附件）。在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自2016年以来，针对之前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和管理存在的问题，省金融办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采取司法途径追收已投政府引导基金未收回的部分本金和投资收益。针对存量闲置资金，在经济下行、投资环境较差的情况下，审慎推进投资工作，多次研究盘活政府引导基金闲置资金的工作方案，确定采取参股专业化、实力强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并与相关基金公司进行了多次对接研究。在2016年充分研究酝酿的基础上，2017年，股权中心按程序正式启动了新一

轮政府引导基金申报投资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公告。2017年4月16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对财政出资的投资基金进行清理和归并整合，存量资金暂停新的投资。据此，我办中止了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引导基金清理和归并整合，保证了政府引导基金的完整和安全。因此，我办认为绩效再评价报告中有关“基金资金投放率”项的扣分与实际情况特别是我办2016年以来开展的工作情况不相符，不应扣分。同时，我办也对其它部分项目的扣分提出了意见。

- 附件：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2. 中介机构工作情况评价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占祥 63155018 15331759995)

附件 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评价报告名称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联系人及 电话	马绍永 0871-68159955-5881
省级预算主管 部门		联系人及 电话	
省级预算主管 部门意见	<p>一、《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效自评中指出,“没有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以及对自评结果进行运用,自评程序与云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异,且未提供自评结果的支撑材料。”该项总分3分,扣分1.5分。</p>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7〕215号)精神,省金融办开展了自评工作,评价指标是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文)明确的《云南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自评报告是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6〕39号)《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撰写,相关支撑材料开展绩效再评估时已按要求提供再评价工作组。但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建议该项扣0.5分,得2.5分。(其余建议见附页)</p>		
省级预算主管 部门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级主管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页：

二、《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中指出，“实施部门未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及总体目标设立绩效指标，也未具体的细化为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指标。”该项总分3分，扣分3分。

政府引导基金依据《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进行投资和管理，该办法已对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和管理做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即：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方式为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股权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10%”，“引导基金退出价格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情况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上（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4支基金的投资符合上述规定。建议该项扣0.5分，得2.5分。

三、《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设立模式实现程度中指出，“未按照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及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

资基金”。该项总分 5 分，扣分 5 分。

政府引导基金依据《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进行投资和管理，该办法规定了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式为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股权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 10%”。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相关规定，对社会资本发挥了引导撬动作用。建议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四、《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金资金投放率中指出，“2014 年 5 月引导基金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但 2013 年引导基金对外投资 4 支子基金，累计投资 6000 万元，其后无新增投资，即基金资金投放率为 60%”。该项总分 10 分，扣分 8 分。

针对基金资金投放率不高的实际，在经济下行、投资环境较差的情况下，省金融办审慎推进投资工作，多次研究盘活政府引导基金闲置资金的工作方案，确定采取参股专业化、实力强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并与相关基金公司进行了多次对接研究。在 2016 年充分研究酝酿的基础上，2017 年，股权中心按程序正式启动了新一轮政府引导基金申报投资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公告。2017 年 4 月 16 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对财政出资的投资基金进行清理和归并整合，

存量资金暂停新的投资。据此，股权中心中止了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引导基金清理和归并整合，保证了政府引导基金的完整和安全。建议该项不扣分，得分 10 分。

五、《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人才引进中指出，“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基金为事业管理体制，编制 5 名，目前在职的编制人员仅 1 名。投资的 4 支子基金，创立子基金有专门团队外，其他 3 支基金管理人为出资人或集团人员，人才引进效果不明显。”该项总分 3 分，扣分 3 分。

目前正在投资的招商基金、创立基金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建议扣 2 分，得 1 分。

六、《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金投放及时性中指出，“收到基金资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投放”。该项总分 2 分，扣分 2 分。

政府引导基金依据《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 号）进行投资，该办法未对资金到位后的投资期限进行规定，政府引导基金对投资安全性要求较高，需有成熟的投资项目方可进行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2011 年 8 月到位 4000 万元、2012 年 7 月到位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到位 2000 万元，2013 年底前投出 6000 万元。

建议该项扣分 1 分，得分 1 分。

七、再评价报告指出：对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丰裕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未收回资金，“省股权投资中心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启动司法程序，2017 年 10 月 17 日，该案已开庭，但省股权投资中心未透露具体庭审结果。”

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对丰裕瑞创的诉讼，2017 年 10 月 17 日盘龙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7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判决，具体判决情况：一是被告云南文产丰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截止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投资收益 2575342.47 元并承担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二是被告云南文产丰或项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受理案件费 29165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目前判决尚未生效。

对融城优创的诉讼，2017 年 11 月 8 日盘龙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绩效再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2018年1月5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	
省级预算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部门意见	评价实施机构采纳意见	
<p>一、《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效自评中指出，“没有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以及对自评结果进行运用，自评程序与云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异，且未提供自评结果的支撑材料。”该项总分3分，扣分1.5分。</p>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7）215号精神，省金融办开展了自评工作，评价指标是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明确的《云南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自评报告是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6〕39号）《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撰写，相关支撑材料开展绩效再评估时已按要求提供再评价工作组。但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建议该项扣0.5分，得2.5分</p>	未采纳	<p>①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自评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实施、整改”三个阶段，但部门仅提供自评报告，未见“自评计划、评价方案”等材料，而且从自评报告内容也反映出该内容，自评程序与云财预（2016）98号文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p> <p>②自评报告内容有缺失，未包含项目“整改情况、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等内容。</p> <p>③在提供自评报告时未按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来源及支撑材料，尽管在后期评价过程中部门已向评价组提供了“资金支出明细账、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审计报告、季度报告等”，但自评“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8号文件中所规定的“附件5.04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等未提供。综合以上情况，该指标扣1.5分是客观的。</p>
<p>二、《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中指出，“实施部门未根据预算资金的安排及总体目标设立绩效指标。”该项总分3分，扣分3分。</p> <p>政府引导基金依据《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进行投资和管理，该办法已对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和管理做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即：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方式为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10%；“引导基金退出价格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情况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上（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4支基金的投资符合上述规定。建议该项扣0.5分，得2.5分。</p>	未采纳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1〕96号）第三条“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第六条“绩效目标申报。预算部门应当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申报的所有项目应当填写绩效目标。”目前主管部门没有提供项目预算申报时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绩效目标为基金运营中的具体操作规范性规定条款，并非绩效目标，且该部分规定并不能全面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部门意见	评价实施机构采纳意见
<p>三、《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长期绩效评价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设立模式实施程度中指出，“未按照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及设立一支规模为50亿元左右的综合性股权投资基金。”该项总分5分，扣分5分。</p> <p>政府引导基金依据《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进行投资和管理，该办法已对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和管理做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即：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方式分为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10%。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相关规定，对社会资本发挥了引导撬动作用。建议该项不扣分，得5分。</p>	<p>未采纳</p> <p>①《2010年11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十八次）为本项目的主要立价依据，会议纪要中明确了基金的规模和总体目标。绩效再评价中将此内容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而反馈意见中只提出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并未提供修改该目标的支撑材料；</p> <p>②《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49号）第二章 引导基金投资对象 第六条中明确“引导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重点以参股方式引导发起设立一支综合性的股权投资基金……”，此内容与常务会议纪要要求符合，并未对基金设立模式做出更改。</p>
<p>四、《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长期绩效评价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金资金投放率中指出，“2014年5月引导基金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但2013年引导基金对外投资4支子基金，累计投资6000万元，其后无新增投资，即基金资金投放率为60%”。该项指标10分，扣分8分。</p> <p>针对基金资金投放率不高的实际，在经济下行、投资环境较差的情况下，省金融办审慎推进投资工作，多次研究盘活政府引导基金闲置资金的工作方案，确定采取参股专业化、实力强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并与相关基金公司进行多次对接研究。在2016年充分研究酝酿的基础上，2017年，股权中心按程序正式启动新一轮政府引导基金申报投资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公告。2017年4月16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对财政出资的投资基金进行清理和归并整合存量资金暂停新的投资。据此，股权中心终止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引导基金清理和归并整合，保证了政府引导基金的完整和安全。建议该项不扣分，得10分。</p>	<p>未采纳</p> <p>①省金融办在2016年、特别是2017年针对基金已投资项目问题做了大量的工作，但这项工作从结果上并未改变基金投放率低的问题。</p> <p>②引导基金2013年底到位8000万元、2014年5月到位2000万元。至2013年12月投资6000万元后，到再评价截止日一直无新增投资。其中的4000万元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发挥引导基金资金的作用；</p> <p>③针对该项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评价组已于2017年11月14日按规定程序征求了部门的意见，部门未提出异议。按评分标准计算，该项评价指标得2分，扣8分。</p>
<p>五、《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长期绩效评价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人才引进中指出，“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基金为事业管理体制，编制5名，目前在职的编制人员仅1名。投资的4支子基金，创立子基金有专门团队外，其他3支基金管理人为出资人或集团人员，人才引进效果不明显。”该项总分3分，扣3分。</p> <p>目前正在投资的昭商基金、创立基金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建议扣2分，得1分。</p>	<p>未采纳</p> <p>该要点的评分考核的主体主要为“引导基金”层面，而在《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长期绩效评价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中扣分原因因所描述的，“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基金为事业管理体制，编制5名，目前在职的编制人员仅1名。另外，引导基金投资的4支子基金，其中2支已失联。存续的2支子基金，经现场评价，创立子基金有专门管理团队，昭商子基金管理人员为基金主要发起人“云南威鑫集团”公司办公室和财务兼职代管。</p>

部门意见	评价实施机构采纳意见
<p>六、《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金投放及时性及“收到基金资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投放”。该项总分2分，扣分2分。</p> <p>政府引导基金依据《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进行投资和管理，该办法未对资金到位后的投资期限进行规定，政府引导基金对投资安全性较高，须有成熟的投资项目方可进行投资。政府引导基金2011年8月到位4000万元、2012年7月到位2000万元、2013年5月到位2000万元，2013年底前投出6000万元。建议该指标扣1分，得1分。</p>	<p>未采纳</p> <p>虽然《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并未对资金到位后的投资期限进行规定，但是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客观反映基金投放的及时程度，仍需对“基金投资及时性”进行评价。对于该指标的评价标准，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投资前期需要经过申报、筛选、尽职调查、专家评审、管委会决策等一系列程序需要时间，预计投资时间为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投出。但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时，部门提出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投出时间过短，部门认为“基金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及时投放”更为合理、科学。通过分析，结合部门对实施方案的反馈意见，将该指标的评价标准确定为“基金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及时投放”。</p> <p>根据实际评价结果，2011年8月到位4000万元、2012年7月到位2000万元、2013年5月到位2000万元、2014年4月到位2000万元，但仅在2013年6月、10月、12月分别投资1000万元、1000万元、4000万元，基金资金到位后未在12个月内及时投放，按评价标准该指标不得分。</p>
<p>七、再评价报告中指出：对云南融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丰裕瑞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未收回资金，“省股权投资中心已于2016年8月9日启动司法程序，2017年10月17日，该案已开庭，但省股权投资中心未透露具体庭审结果。”</p> <p>目前诉讼进展情况：对丰裕瑞的诉讼，2017年10月17日盘龙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7年10月31日进行了判决，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由被告云南丰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丰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投资收益257.5342.47元并负担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二是被告云南文产丰或项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连带偿还责任。受理案件费29165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目前判决尚未生效。</p> <p>对融城优创的诉讼，2017年11月8日盘龙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p>	<p>已采纳</p> <p>报告内容修改为：省股权投资中心对丰裕瑞创子基金的诉讼，2017年10月17日盘龙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7年10月31日进行了判决，具体情况如下：一是由被告云南文产丰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云南丰裕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投资收益257.53万元及承担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二是被告云南文产丰或项目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连带偿还责任。受理案件费2.92万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目前判决尚未生效。</p> <p>省股权投资中心对融城优创子基金的诉讼，2017年11月8日盘龙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p>

附件 2-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评价报告名称	《云南省金融办公室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联系人及电话	马绍永 0871-68159955-5881
省财政厅部门 预算管理处	地方金融办	联系人及电话	肖强 63630550
处室意见	肖强 63630550 予以同意,呈报处审批。 何强 二科无意见。该处 领导审批。 肖强 63630550		
处室签章确认	处室(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中期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省财政厅绩效再评价工作组：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7〕215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评审〔2017〕98 号），我办组织开展了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中期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函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根据省政府 2010 年 11 月 1 日第 48 次常务会议有关精神，设立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引导基金总规模为 1 亿元，由省财政出资，分 5 年到位（2011 年 8 月到位 4000 万元，2012 年 7 月到位 2000 万元，2013 年 5 月到位 2000 万元，2014 年 4 月到位 2000 万元）。

（二）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引导基金先后参股云南创立（一期）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创立基金）、云南融城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融城优创）、云南

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云南丰裕瑞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丰裕瑞创）4支基金，累计投出资金6000万元，已收回3000万元，其余3000万元正在投资中。

1、参股创立基金情况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2013年6月14日，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省股权中心）将引导基金1000万元以阶段参股的方式投入创立基金，创立基金经营期限为5+2年，实收资本为17000万元，引导基金投资1000万元，占比5.88%。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基金尚未有项目实现退出，未达到收益分配条件，未分配投资收益。

2、参股招商基金情况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4次会议研究决定，2013年12月30日，省股权中心将引导基金2000万元以阶段参股的方式投入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经营期限为5+2年，实收资本为2亿元，引导基金投资2000万元，占比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收益率，招商基金应分配引导基金投资收益600万元，但因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累计只分配投资收益90万元。

3、参股融城优创情况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3次会议研究决定，2013年10月31日，省股权中心将引导基金1000万元以阶段参股的方式投入

融城优创，融城优创经营期限为2年，根据省股权中心投后管理报告，融城优创实收资本1123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8.9%。融城优创于2014年4月24日向省股权中心分配投资收益56.88万元、2015年3月6日分配投资收益30.90万元，于2015年4月30日退还本金912.22万元，按照协议约定的收益率，仍有本金87.78万元、投资收益46.85万元未收回，目前正通过司法途径催收未收回资金。

4、参股丰裕瑞创情况

经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第4次会议研究决定，2013年12月30日，省股权中心将引导基金2000万元以阶段参股的方式投入丰裕瑞创，丰裕瑞创经营期限为5+2年。根据省股权中心投后管理报告，丰裕瑞创实收资本2730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7.33%。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丰裕瑞创投资未达预期，于2015年4月15日返还省股权中心股本金2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收益率，截至股本金返回日，尚有投资收益257.53万元未收回，目前正通过司法途径催收未收回资金。

（三）绩效目标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规定，引导基金绩效目标如下：

1、引导基金主要通过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开展投资，以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股权投资领域，并通过政府的引导和调节作用，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2、通过阶段参股，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股权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10%；通过跟进投资，引导基金按照被跟进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30%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且对一个项目只能进行1次投资。

3、引导基金退出价格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情况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上（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四）管理情况

1、成立管理机构。根据《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的批复》（云编办〔2010〕391号），2010年12月28日成立了引导基金日常管理机构—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为省金融办直属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责和业务范围为：服务云南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促进股权投资行业自律；承担拟投资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承担政府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2、完善规章制度。2011年8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根据该办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先后印发了《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云股投

引（2012）1号）、《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2号）、《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实施细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3号）和《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云股投引（2014）2号）等，为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4、建立决策机构。根据云政办发（2011）149号文件有关规定，2011年8月成立了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省金融办主要领导任主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管委会负责与引导基金投资和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主任由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省金融办、财政厅和股权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表和社会专家组成，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3、完善决策程序。2012年6月18日，制定了《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实施细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3号），对引导基金对外投资的基本程序进行了规范：第一步，在省金融办、股权协会等网站发布公告，明确申请政府引导基金的条件程序；第二步，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股权中心申请阶段参股或跟进投资；第三步，由省股权中心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按照云政办发（2011）149号文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基金；第四步，由省股权中心组织中介机构（第三方）

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有关财务、法律、商业尽职调查报告；第五步，省股权中心根据尽调报告撰写投资研究报告和拟定投资方案；第六步，由省股权中心提请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拟定投资方案进行评审；第七步，由股权中心提请召开管委会，管委会成员对评审会通过的拟投资方案进行表决，管委会通过后，进行投资。

4、加强投后管理。引导基金参股合伙企业后，省股权中心采取每月与基金管理人电话联系、约谈基金管理人、深入基金管理企业调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核查等方式，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创立基金运作良好，潜在收益较大，目前没有项目退出，未分配投资收益。昭商基金受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所投项目未达预期，目前只分配投资收益90万元，尚有510万元未按时支付。对融城优创和丰裕瑞创未收回的部分资金，采取司法途径催收，已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盘龙区法院立案，目前正在按法律程序推进诉讼工作。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成功经验，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以下文件组织评价：《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98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

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以及《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1号）、《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2号）、《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实施细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3号）、《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云股投引〔2014〕2号）。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6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机构的完整性、档案管理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资金使用率、退出项目回收率、政策产出、成本节约率、经济效益、被投资对象的满意度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分析

1、成立管理机构情况。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2010年12月8日成立省股权中心，核定编制5人，作为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但省股权中心一直没有建立起与引导基金投资运营相适应的管理队伍，管理力量比较薄弱。

2、制定完善规章制度情况。引导基金成立后，先后制定了《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实施细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3号）等办法、规则、细则，规章制度较为完善，为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和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投资决策程序分析。《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实施细则（试行）》（云股投引〔2012〕3号）对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引导基金参股4家合伙企业，都履行了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4、引入社会资本情况。在引导基金参股的4支基金中，引导基金1000万元参股创立基金，创立基金实收资本为1700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5.88%。引导基金2000万元参股招商基金，招商基金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10%。引导基金1000万元参股融城优创，根据省股权中心投后管理报告，融城优创实收资本1123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8.9%。引导基金2000万元参股丰裕瑞创，根据省股权中心投后管理报告，丰裕瑞创实收资本2730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7.33%。上述投资符合《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第十七条第（五）款“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股权

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10%”的规定。

5、投后管理情况。引导基金投入合伙企业后，省股权中心采取每月与基金管理人电话联系、约谈基金管理人、深入基金管理企业调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专项核查等方式，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6、保值增值情况。

引导基金参股创立基金 1000 万元，目前尚未有项目实现退出，且未达到收益分配条件，未分配投资收益。

引导基金参股招商基金 2000 万元，目前尚未有项目实现退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协议约定每年 10% 的固定收益，该基金应分配引导基金投资收益 600 万元，但因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累计分配投资收益仅 90 万元。

引导基金参股融城优创 1000 万元，该基金 2014 年 4 月 24 日向省股权中心分配投资收益 56.88 万元、2015 年 3 月 6 日分配投资收益 30.9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退还本金 912.22 万元，合计收回 1000 万元，仍有本金 87.78 万元、投资收益 46.85 万元未收回，未达预期的投资收益。

引导基金参股丰裕瑞创 2000 万元，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丰裕瑞创投资未达预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返还省股权中心股本金 2000 万元，尚有投资收益 257.53 万元未收回，未达预期的投资收益。

（二）绩效评价结论

引导基金设立以来，制定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成立了日常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规范了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引导基金投资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程序，所投4支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均符合规定，对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发挥了作用。但是引导基金日常管理机构人员不稳定，运作管理基金能力不强。投资投资的4支基金尚有部分金和预期的投资收益未收回。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考评，得分85分，评定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精神把握不准，没有充分认识到引导基金设立的初衷是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云南优势产业的发展。在实际操作中，与参股企业分别协议约定了较高的固定收益率，背离了引导基金设立的初衷。管委会由相关政府部门指定和委派人员组成，省股权中心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且未能建立起与引导基金管理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不能满足投资基金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管理的要求。

五、建议

2017年4月16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对政府投资基金的存量进行归并、整合，由省财政厅牵头研究提出方案，由专业公司负责政府性投资各类基金的管理和运营。2017年5月2日，省财政厅向省政府上报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运作的请示》(云财产业〔2017〕69号)提出，“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不得再投资新的项目，已

投资项目由原主管部门清晰股权后，将股权依其属性分别划转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和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其他已经设立运作、拟设立基金财政出资未形成投资的余额，按预算管理渠道收回财政”。根据以上精神，建议：将引导基金正在投资的四支基金划转省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实施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管理，将尚未投资的政府引导基金闲置资金按预算管理渠道收回省财政。

附件：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

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得分：4分 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经2010年11月1日的省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省金融办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引导组建工作方案（云金办〔2010〕386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为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得分：4分 1、引导基金设立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云政办发〔2011〕159号） 2、发展股权投资市场与省金融办职能密切相关。 3、引导基金设立对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有重要作用。 4、引导基金设立目的：“主要通过阶段参股和跟进投资方式开展投资，以引导社会资金进入股权投资领域，并通过政府的引导和调节作用，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云南“两强一堡”建设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p> <p>③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1分)；</p> <p>④绩效指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p>	<p>得分：4分</p> <p>管理办法规定：1、通过阶段参股，引导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企业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股权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者出资额）的10%；通过跟进投资进，引导基金按照被跟进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30%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且对一个项目只能进行1次投资。</p> <p>2、引导基金退出价格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情况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上（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p> <p>扣分：1分</p> <p>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没有相对应。</p>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引导基金到位率=100%（4分），小于100%不得分</p>	<p>得分：4分</p> <p>资金到位率=100%。</p> <p>引导基金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由省财政分五年（2011—2014）每年出资2000万元，最后一期于2014年4月到位。</p>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p>	<p>①引导基金到位及时率=100%(2分),小于100%不得分; ②及时率低于60%不得分。</p>	<p>得分:3分 引导基金到位及时率=100% 引导基金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由省财政分五年(2011—2014)每年出资2000万元,最后一期于2014年4月到位,均按时到位。</p>
--	--	--	--	--	---	---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p>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①建立了完善的配套制度(3分),每少一个制度扣0.5分; ②有规范的内控机制,用于调整、解决、控制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且有效、顺畅运行(1分)</p>	<p>得分:4分 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49号),据此,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先后制定了《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评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实施细则(试行)》、《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p>
----	------	---------	----	---	--	--

过程	财务管理	组织机构的完整性	4分	项目是否按规定设立健全的管理机构,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前提条件。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规定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健全的管理机构;</p> <p>②管理机构设立过程中是否明确相关的职能职责,把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或机构。</p>	<p>①设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2分);</p> <p>②管理机构应明确各个部门(或机构)的职能职责(2分)。</p> <p>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p>	<p>得分:3分</p> <p>①成立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云南省股权投资发展中心,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②设立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与引导基金投资和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管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确保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的科学性。</p> <p>扣分:1分</p> <p>股权中心人员不稳定,运作管理基金的能力不强。</p>
		档案管理规范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p> <p>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规范。</p>	<p>①设立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2分);</p> <p>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1分)。</p> <p>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p>	<p>得分:3分</p> <p>设有专门的档案室,并指定专人保管档案资料。</p> <p>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p>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p> <p>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p>	<p>①建立了完善的配套制度(2分);</p> <p>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p>	<p>得分:3分</p> <p>制定了《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云股投引(2014)2号),对引导基金财务管理进行了全面规范,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p>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p> <p>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分);</p> <p>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得分:5分</p> <p>1、引导基金的投资符合《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1〕149号)相关规定。</p> <p>2、引导基金的出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引导基金的投资经过专家评审和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决策。</p> <p>4、引导基金的投资,严格按照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策出资。</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会计核算规范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p> <p>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p> <p>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1分);</p> <p>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1分);</p> <p>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得分:4分</p> <p>1、引导基金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p> <p>2、引导基金设立了专项资金账户。</p> <p>3、引导基金的划拨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4、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财务 监 控 有 效 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 为保障资金的安 全、规范运行而采 取了必要的监控措 施,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实施单位对 资金运行的控制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 有相应的监控机 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 的财务检查等必要 的监控措施或手 段。	①已制定或具有 相应的监控机制; (2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 财务检查等必要 的监控措施或手 段。(2分)	得分:3分 1、《云南省股权投资政府引导 基金管理办法》(云政办发 〔2011〕149号)对引导基金运 作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范。 扣分:1分 未严格按照《云南省股权投资政 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云政 办发〔2011〕149号)的规定开 展监督工作。
产 出	项 目 产 出	实际 完 成 率	8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 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 产出数/计划产出 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 目期)内项目实际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 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计划 产出的产品或提供 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率 = 100%(8分); ②100% > 实际完 成率 ≥ 75%(7分); ③75% > 实际完成 率 ≥ 60%(6分); ④60% > 实际完成 率 ≥ 45%(5分); ⑤45% > 实际完成 率 ≥ 30%(4分); ⑥30% > 实际完成 率 ≥ 15%(3分); ⑦15% > 实际完成 率 ≥ 10%(2分); ⑧实际完成率 < 10%(0分)。	得分:3分 引导基金共投资创立基金、招商 基金、融城优创、丰裕瑞创4只 基金,创立基金、招商基金尚处 投资期,招商基金分配投资收益 90万元,融城优创分配投资收益 87.78万元。丰裕瑞创已收回 原始投资额。实际完成率 17.9%(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 数177.78万元/计划产出数 992.16万元)×100%)=17.9% 扣分:5分
		资 金 使 用 率	8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的使用数与实际到 位资金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资金实际使用或 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 到位资金的使用数 /实际到位资金数) ×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使用或支 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 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资金。	①100% ≥ 基金利 用率 ≥ 80%(8分); ③80% > 基金利用 率 ≥ 60%(7分); ④60% > 基金利用 率 ≥ 40%(5分); ⑤40% > 基金利用 率 ≥ 20%(3分); ⑥基金利用率 < 20%(0分)	得分:7分 引导基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6000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60%。 扣分:1分
		退	9	当年实际退出项目	评价要点:	①已退出项目本	得分:7分

出项目回收率	分	的本金与当年应退出项目本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引导基金退出项目后收回本金的及时性。	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当年实际退出项目的本金/当年应退出项目本金的比率*100%	金的回收率 = 100% (9分); ②100% > 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 ≥ 90% (7分); ③90% > 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 ≥ 80% (5分); ④80% > 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 ≥ 70% (3分); ⑤70% > 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 ≥ 50% (1分); ⑥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 < 50% (0分)。	投资融城优创、丰裕瑞创共 3000 万元，退出项目时融城优创退回本金 912.22 万元，丰裕瑞创退回本金 2000 万元。已退出项目的本金回收率 97.14%。(已退出项目本金的回收率=当年实际退出项目的本金(2912.22 万元)/当年应退出项目本金的比率 (3000 万元)*100%=97.14%) 扣分：2 分
政策产出	7 分	项目实际投入重点领域资金与计划投入总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政府支持方向及产业的导向性。	评价要点： 重点领域投资比例=项目实际投入重点领域资金/计划投入总资金*100%	①重点领域投资比例 = 100% (7分); ②100% > 重点领域投资比例 ≥ 80% (6分); ③80% > 重点领域投资比例 ≥ 60% (5分); ④60% > 重点领域投资比例 ≥ 40% (4分); ⑤40% > 重点领域投资比例 ≥ 20% (3分); ⑥重点领域投资比例 < 20% (0分)。	得分：4 分 引导基金对外投资 6000 万元。其中，投资创立基金 1000 万元，该基金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昭商基金 2000 万元，该基金投资高原特农业产业，符合省政府支持的产业。重点领域投资比例为 50%。(重点领域投资比例=项目实际投入重点领域资金 (3000 万元)/计划投入总资金 (6000 万元)*100%=50%) 扣分：3 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①成本节约率=5% (5分)；</p> <p>②5%>成本节约率≥4% (4分)；</p> <p>③4%>成本节约率≥3% (3分)；</p> <p>④3%>成本节约率≥2% (2分)；</p> <p>④低于2%不得分；</p>	<p>得分：4分</p> <p>引导基金每年可提取100万元管理费，2012年至2016年实际提取管理费480万，成本节约率为4%。</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500万)-实际成本(480万))/计划成本(500万)]×100%=4%)</p> <p>扣分：1分</p>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分	杠杆的放大倍数	<p>杠杆的放大倍数=撬动社会资本总额/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额</p>	<p>杠杆的放大倍数=10倍(6分)，每减少1倍扣1分。</p>	<p>得分：6分</p> <p>引导基金1000万元参股创立基金，创立基金实收资本为1700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5.88%。引导基金2000万元参股招商基金，招商基金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10%。引导基金1000万元参股融城优创，根据省股权中心投后管理报告，融城优创实收资本11230万元，引导基金占比8.9%。引导基金2000万元参股丰裕瑞创，根据省股权中心投后管理报告，丰裕瑞创实收资本27300万元。累计杠杆放大倍数为12.6倍。</p> <p>杠杆的放大倍数=撬动社会资本总额(7.553亿元)/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额(0.6亿元)=12.6倍</p>
			6分	增值保值情况	<p>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引导基金投资3年以上的(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p>	<p>①引导基金投入3年以内的，转让价格按照大于等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6分)</p> <p>②引导基金投资3年以上的(含3年)</p>	<p>得分：6分</p> <p>引导基金共投资创立基金、招商基金、融城优创、丰裕瑞创4只基金，创立基金、招商基金尚处投资期，投资融城优创1000万元、丰裕瑞创2000万元，2015年4月30日已退出上述两项目，</p>

				不低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的，转让价格按照大于等于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复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6分）	累计收回资金 3000 万元，在投资期 2 年内收回了原始投资额。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投资对象的满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被投资对象的满意度。	①投资对象的满意度 $\geq 95\%$ （4分）； ②投资对象的满意度 $\geq 80\%$ （2分）； ③投资对象的满意度 $\geq 60\%$ （1分）； ④ $< 60\%$ （0分）	得分：4分
得分	总分 100 分，扣除 15 分，得 85 分。					

委托单位主要成员

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

姓名	职务
罗颖	主任
孟祥勇	副主任
杨德严、李昱霞	绩效评价科

评审机构项目主要成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姓名	职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魏勇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鲍琼	项目稽核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司建晖	项目稽核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继刚	项目稽核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马绍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刘小川	小组长		会计师

姓名	职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吴士磊	小组长		会计师
黄骏	小组长		会计师
田敏	成员		会计师
马丽娟	成员		会计师
周立斌	成员		会计师
吕婷	成员		会计师
周处珍	成员		会计师
吴琳	成员		会计师
白孝艳	成员		会计师
王静	成员		会计师
刘宝琪	成员		助理会计师
陶爱仙	成员		助理会计师
浦晶晶	成员		助理会计师
孔硕	成员		助理会计师
贾晓丽	成员		助理会计师